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彭久熏

電話：03-3322101*7467
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45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450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「第16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十大『金志獎』表揚」活動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7月30日府社發字第1020184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02年12月14日(六)下午1時假台中市私立明德女中文萃廳舉行旨揭活動表揚典禮。
- 三、報名文件請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1日前寄送至「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」收(台中市台灣大道2段307號28樓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- 五、有關旨揭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04-2326-8776，傳真：04-2326877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電
交
2013-08-02
10:18:25
文
章



1020004663